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61,922.07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620,080.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662,008.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115,180.4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073,252.51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6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

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